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1—2018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Criterion of Standard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Base

2018-05-17 发布

2018-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1
1 范围	1
2 术语、定义与缩略语	1
3 评价内容和条件要求	1
3.1 基本条件	1
3.2 资源要求	1
3.3 示范性要求	2
4 评价程序	3
4.1 申报	3
4.2 评价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12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菲、陈文浩、张增英、詹一峰、郭晓渝。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要求、评价内容和评分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标准创新示范基地的评价，为各类组织创建标准创新示范基地提供指引。

2 术语、定义与缩略语

下列术语、定义与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指积极开展标准创新，在实践标准化工作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能够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以标准化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体现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的各类组织、服务平台及孵化器等。

3 评价内容和条件要求

3.1 基本条件

3.1.1 在深圳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组织，制度健全，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3.1.2 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形象良好。

3.2 资源要求

3.2.1 基础设施

3.2.1.1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3.2.1.2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3.2.2 组织要求

3.2.2.1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3.2.2.2 设有相应的标准化职能部门或岗位。

3.2.3 人员队伍

3.2.3.1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3.2.3.2 重视标准化人才的培养。

3.2.4 经费支持

3.2.4.1 有专门的年度预算支撑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3.2.4.2 标准化经费使用规范。

3.3 示范性要求

3.3.1 企业示范要求

3.3.1.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3.1.2 标准化推进机制

企业应有完善的标准化推进机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3.3.1.3 技术创新基础

企业应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且研发投入稳定。

3.3.1.4 科技成果标准化

企业的科技成果标准化取得较好的发展或进步。

3.3.1.5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3.3.1.6 信息服务

3.3.1.6.1 线上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通过建立便于查询、开放的信息系统提供服务。

3.3.1.6.2 线下服务。通过开展各种标准化主题的参观、考察、访问、调研等活动提供服务。

3.3.2 其他组织示范要求

3.3.2.1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3.2.2 标准化服务机制

组织应有完善的标准化服务机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3.3.2.3 标准化培训

提供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服务。培训内容如：标准化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标准化基础知识、重要的标准实施宣贯等。

3.3.2.4 标准体系建设

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建设服务。服务事项如：标准体系建设需求分析、现状调研及对比分析、标准体系框架搭建及专家论证、编制标准明细表等。

3.3.2.5 标准实施评价

提供标准实施评价服务。服务事项如：标准实施计划制定、标准宣贯、专家技术指导、标准实施效果评价等。

3.3.2.6 标准化咨询

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服务事项如：规划需求分析、实地调研、规划起草、意见征求、专家论证、标准申报立项、标准起草、标准研讨、标准审定报批、奖励补助申报等。

3.3.2.7 标准组织运作

服务其他组织参与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的申请、成立及运营。

3.3.2.8 其他标准化服务

技术性贸易壁垒咨询/市场准入服务。服务事项如：市场准入规则指引、市场准入信息服务、标准指标对比分析。

3.3.2.9 信息服务

3.3.2.9.1 线上服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建立便于查询、开放的信息系统提供服务。

3.3.2.9.2 线下服务。通过开展各种标准化主题的参观、考察、访问、调研等活动提供服务。

4 评价程序

4.1 申报

4.1.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4.1.2 申报组织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4.1.3 填写《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见附录A），并按照细则（见附录B）进行自评，提交申报表、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4.2 评价

4.2.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4.2.2 评价方法

4.2.2.1 专家组各专家依据《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附录B）独立评分，所有专家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各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填写《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附录C）。

4.2.2.2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定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评定为“标准创新示范基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申报表

组织名称_____ (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省)市 区	
组织类型			成立时间		
所属行业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办公地址			组织网址		
标准化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邮箱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前一年		标准化资金支出 (万元)	前一年	
	前两年			前两年	
	前三年			前三年	
知识产权 (个)	专利数		标准化资金收入 (万元)	前一年	
	版权数			前两年	
	软件著作权			前三年	
制(修)订标准数量(申报前3年综合)					
年份	国际	国内	行业	地方	团体
前一年					
前两年					
前三年					
自我评价报告	(另附)				
申请组织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1. 资源要求 (30分)	1.1 基础设施 (6分)	1.1.1 具有适合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如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展厅等	3	可提供专门的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3分);		
				可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1-2分);		
				无法提供场所从事标准化活动(0分)。		
		1.1.2 具有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备、设施	3	具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齐全,能较好地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正常开展(3分);		
				组织具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必要设施设备,可以支撑标准化活动的正常开展(1-2分);		
				标准化活动的设施设备不足,影响工作正常开展(0分)。		
	1.2 组织要求 (10分)	1.2.1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6	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并完成良好(5-6分);		
				组织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但执行一般(3-4分);		
				组织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计划,未有执行(1-2分);		
				未有纳入发展规划和计划(0分)。		
		1.2.2 设有相应的标准化职能部门或岗位	4	组织设有相应完善合理的标准化职能部门或岗位(3-4分);		
				组织没有设立相应的标准化职能部门或岗位(0分)。		
1.3 人员队伍 (6分)	1.3.1 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3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3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或3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2分);			
			员工队伍中有1个及以上标准化初级工程师(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2. 示范性要求 (70分)	2.1 企业示范要求 (70分)	2.1.1 标准研制能力	6	员工队伍中没有标准化专业人员 (0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持续增长 (3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基本稳定 (1-2分)；		
				标准化人才数量下降 (0分)。		
			5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充足较好地支持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4-5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基本满足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2-3分)；		
				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不足以支持当年度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 (1分)；		
				无年度标准化经费预算 (0分)。		
			3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清晰, 台账记录完备 (2-3分)；		
				标准化经费收支明细不清晰, 台账记录不完备 (0-1分)。		
2. 示范性要求 (70分)	2.1 企业示范要求 (70分)	2.1.1 标准研制能力	6	主导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 (5-6分)；		
				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4分)；		
				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处于立项在研阶段 (1-2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 (0分)。		
			5	主导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 (5分)；		
				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4分)；		
				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处于立项在研阶段 (1-2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 (0分)。		
			4	主导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 (4分)；		
				参与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3分)；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处于立项在研阶段 (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 (0分)。		
4	主导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 (4分)；					
	参与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3分)；					
	参与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处于立项在研阶段 (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 (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2.1.2 标准化推进机制	3	企业标准化推进机制完善（3分）；		
				企业有标准化推进机制但不够完善（1-2分）；		
				企业无标准化推进机制。（0分）		
		2.1.3 技术创新基础	5	企业技术创新制度完善（5分）；		
				企业有技术创新制度但不够完善（1-3分）；		
				企业无技术创新制度。（0分）；		
			5	年度内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并足够支撑企业的战略发展（4-5分）；		
				企业有研发投入经费但不足以支撑企业的发展（1-3分）；		
				没有研发投入经费（0分）。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分）；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2分）；		
				非高新技术企业（0分）。		
			3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并每年持续增加（3分）；		
				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0-2分）。		
			5	技术创新方面获得国际或国家级奖项的（5分）；		
		技术创新获得省级奖项的（3分）；				
		技术创新获得市级奖项的（2分）；				
		未获得奖项的（0分）。				
		2.1.4 科技成果标准化	6	企业科技成果标准化能力强，被确认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示范企业（6分）；		
				建立科技成果标准化转化机制并运行良好（1-4分）；		
				科技成果没有进行标准化转化（0分）。		
2.1.5 企业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中具有影响力	5	企业员工在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中担任相关职务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4-5分）				
		积极参与国内外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标准联盟等组织的活动；（1-3分）				
		未参与相关活动（0分）				
2.1.6 信息服务	3	建立了各种便于查询或者可开放的信息渠道，可用于信息传播、服务等（1-3分）；				
		未建立（0分）。				
	3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8条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3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5条及以上(2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3条及以上(1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3条以下(0分)。				
			4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3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4次以上(4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2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3次以上(3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1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2次以上(2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每年举行标准化普及活动1次以上(1分)；				
				没有活动(0)。				
			5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15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8%以上的(5分)；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10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5%以上的(3-4分)；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5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3%以上的(1-2分)；				
				未达到的(0分)。				
			2.2 其他组织示范要求(70分)	2.2.1 标准研制能力	6	主导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5-6分)；		
						参与过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3-4分)；		
						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2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5	主导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5分)；		
						参与过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3-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2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4	主导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4分）； 参与过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3分）； 参与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4	主导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4分）； 参与过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2-3分）； 参与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处于立项在研阶段（1分）； 未参与过相关工作（0分）。		
		2.2.2 组织有良好的标准化服务机制。	3	组织标准化服务制度完善（3分）； 组织有标准化服务但不够完善（1-2分）； 组织无标准化服务。（0分）		
		2.2.3 标准化培训	6	年培训人数 300 人次以上（5-6分）； 年培训人数 150 人次以上（3-4分）； 年培训人数 50 人次以上（1-2分）； 未达到（0分）。		
		2.2.4 标准体系建设	6	年服务组织 3 家次以上（6分）； 年服务组织 2 家次以上（4分）； 年服务组织 1 家次以上（2分）； 未开展（0分）。		
		2.2.5 标准实施评价	6	年服务组织 3 家次以上（6分）； 年服务组织 2 家次以上（4分）； 年服务组织 1 家次以上（2分）； 未开展（0分）。		
		2.2.6 标准化咨询	6	年服务组织 5 家次以上（5-6分）； 年服务组织 3 家次以上（3-4分）； 年服务组织 1 家次以上（1-2分）； 未开展（0分）。		
		2.2.7 标准组织运作	6	曾主导提供标准组织运作服务（4-6分） 曾参与提供标准组织运作服务（1-3分） 未开展（0分）。		
		2.2.8 其他标	3	有开展其他标准化服务的（1-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备注
		准化服务		未开展（0分）。		
		2.2.9 信息服务	3	建立了各种便于查询或者可开放的信息渠道，可用于信息传播、服务等（1-3分）；		
				未建立（0分）。		
			3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8条及以上（3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5条及以上（2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3条及以上（1分）；		
				向社会普及标准化专业知识或者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的经验做法且年更新条数在3条以下（0分）。		
			4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3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4次以上（4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2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3次以上（3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年举行主题标准化活动或重大标准化普及活动1次以上、或标准化普及活动2次以上（2分）；		
				积极组织并开展标准化相关活动，每年举行标准化普及活动1次以上（1分）；		
				没有活动（0）。		
			5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15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8%以上的（5分）；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10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5%以上的（3分）；		
		参加活动的人数在50人次以上或年均参加人数增长3%以上的（1分）；				
		未达到的（0分）。				
	总分		100	总得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结论表

受评价组织		组织负责人		职务	
评价日期		评价得分			
建议改进项					
评审专家组 签字					